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2〕45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_____: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15号）精神和市卫健局的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_____万元（具体金额和科目等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27”，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级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

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79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金的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和市卫健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 区	补助资金 合计	其中：		备注
		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 助	
合 计	87.0	87.0	-	收入列“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 “2100399 其他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出”
禅城区	14.1	14.1	-	
南海区	25.9	25.9	-	
顺德区	24.6	24.6	-	
高明区	11.3	11.3	-	
三水区	11.1	11.1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24.00		
	其中：中央补助	1024.00		
	省级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顺利实施。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9日印发